

转入聘用参保人员办事流程

1. 与用人单位签定劳动合同，要求一式三份，要求贴一寸照片，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盖章。

2. 在下载中心下载《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》一式五份。

3. 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盖章。

4. 转出单位盖章并办理调出手续。

5. 如果转出单位的经办机构不属于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，还需携带个人档案。

6. 将劳动合同的首页和末页复印到A4纸的正反面，用于办理医疗保险的转入手续。

7. 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到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、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养老和医疗的转入手续